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就《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同意增加巨龙铜业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后期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公司对巨龙铜业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巨龙铜业注册资本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